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2號

03 聲請人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張晉誠
05 代理人 劉偉立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06 侯羽欣律師
07 相對人 彭國洋律師
08 徐念懷律師
09 黃立虹律師

10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事
11 件，聲請對於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相對人彭國洋律師、徐念懷律師、黃立虹律師就附表所示資料不
14 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
15 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6 理 由

17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
18 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
19 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
20 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所涉之第一審本案
21 訴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其
22 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
23 敘明。

24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25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26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27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28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29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30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1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者，修正前智慧財產
02 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美國第7,812,409號專利（下
04 稱409專利）及第7,629,634號專利（下稱634專利）之專利
05 權人。聲請人於美國市場發現疑似侵害409、643專利之產
06 品，委請第三方鑑定機構Dolcera Corporation（下稱Dolce
07 ra公司）分析比對出具鑑定報告【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8 （下稱新北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第293頁到301
09 頁、第347頁到361頁，下合稱系爭資料，如本裁定附表所
10 示】，並於113年6月28日以民事聲請狀陳報系爭資料，系爭
11 資料非公開資訊具有秘密性，且為涉及聲請人之核心研發業
12 務，為聲請人對侵權者行使專利權之重要佐證而具有經濟價
13 值，且已採取保密措施，核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及業務秘
14 密。故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
15 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爰聲請對相對人彭國洋律
16 師、徐念懷律師、黃立虹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7 四、經查，本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事件
18 （下稱本案），聲請人於美國市場發現疑似侵害其專利之產
19 品，遂委請Dolcera公司出具系爭資料，系爭資料內容涉及
20 聲請人公司專利行使之核心技術，僅聲請人管理階層始得檢
21 閱，並未揭露於公開網站或屬公開資訊，非一般公眾或業界
22 人士所得知悉，具秘密性，系爭資料對比兩造製造晶片之細
23 節，並可藉此知悉、推估聲請人生產產品之優勢或市場競爭
24 力，具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聲請人主張為其所有之營業
25 秘密，應可採信，相對人為上開本案訴訟訴訟代理人，其等
26 迄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知悉或持有上開營業
27 秘密，本院為審理所需，有將該等營業秘密資訊提示相對人
28 進行辯論之必要，惟該等營業秘密如遭相對人供訴訟進行以
29 外之目的使用，或開示予第三人，即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
30 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之必
31 要，聲請人就系爭資料，聲請對相對人彭國洋律師、徐念懷

01 律師、黃立虹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不得為實施本院113
02 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
03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應屬有據。是以，聲請人聲請就附表
04 所示系爭資料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
05 應予准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7 智慧財產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09 法官 汪漢卿

10 法官 曾啓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4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6 書記官 丘若瑤

17 附表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第293頁到301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764號第347頁到361頁
